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博众精工”）收到贵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本回复报告中**黑体加下划线**内容为《注册阶段反馈问题》中的问题，涉及的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报告的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说明如下：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所列问题	<u>黑体加下划线</u>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信息披露.....	3
问题 2. 关于营业收入.....	5
问题 3. 关于流动性.....	18

问题 1. 关于信息披露

香港博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1年度至2014年度，香港博众未将苹果公司下达的订单转至发行人，发行人按照香港博众的指示直接将未转订单相应设备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未确认收入及缴纳相关税费，货款由香港博众全部在境外收取。经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发行人已补计该部分收入，对应应收款项13,352.94万元也已于2019年9月收回。前次注册环节问询回复中披露，发行人需补缴税款涉及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金及滞纳金合计为6,930.64万元，与本次申报文件中关于“相关税金及滞纳金7,289.71万元已于2019年7月足额缴纳”的金额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关于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与前次注册环节问询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在本次交易所上市委问询回复中未列明上述差异的原因，所披露信息是否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关于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与前次注册环节问询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在本次交易所上市委问询回复中未列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前次注册环节问询回复与本次申报文件关于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的回复内容具体如下：

前次注册问询回复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 (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内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行人将直接设备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的情形，属于税法认定的视同销售行为。发行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相关增值税 1,940.18 万元及滞纳金 1,802.93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履行了增值税纳税义务。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香港博众之间业务往来应按照正常交易价格调整计税基础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 1,676.99 万元及滞纳金 1,510.54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	财务上，本次申报前已经完成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调整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补确认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收入合计 11,412.77 万元，并调整报告期 2017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及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金等科目；相关税金及滞纳金 7,289.71 万元已于 2019 年 7 月足额缴纳，相关应收款项 13,352.94 万元已于 2019 年 9 月全部收回。

上述差异系前次注册问询回复中分析未涉及附加税及其滞纳金部分所致，差异金额为 359.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注册问询回复内容系针对性地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行人直接将设备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的情形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方面的影响，上述数据未包括增值税附加税及其滞纳金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滞纳金。本次申报文件中，主要从补缴税款角度整体说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补缴金额总数除了增值税及滞纳金、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外，还包含了增值税附加及其滞纳金。发行人前述补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缴税款	滞纳金	合计	备注
增值税	1,940.18	1,802.93	3,743.10	/
企业所得税	1,676.99	1,510.54	3,187.54	/
小计	3,617.17	3,313.47	6,930.64	前次注册环节问询回复披露金额
增值税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32.82	126.26	359.08	差异金额
合计	3,849.98	3,439.73	7,289.71	本次申报文件中相关金额

因此，上述数据差异系为增值税附加及其滞纳金的口径导致。

2019 年 7 月补缴税款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已在上一次申报文件中全额计算并体现，不存在本次申报文件对补税相关数据进行调整的情况，不涉及需要在本次交易所上市委问询回复中进行特别说明的事项。

（二）所披露信息是否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如前所述，前次注册环节问询回复内容中根据问题关注点及重要性原则，并未单独列示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补缴的增值税附加税及其滞纳金的情况。本次交易所上市委问询回复中根据实际缴纳情况，一并列示了增值税及滞纳金、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增值税附加及其滞纳金的总金额，前次注册环节问询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前次注册环节《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核查本次申报《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前次注册环节问询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问题 2. 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呈季节性波动，主要来源于对苹果产业链客户的订单和销售。2020年1-4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分别为4.79%、13.26%、42.43%、39.51%，其中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为报告期内最高，下半年实现收入占全年80%以上，与往期季节性分布特征有显著差异。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05%，净利润同比下降1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9%。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2020年度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

（2）说明2020年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确认的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合同签署日期、发货日期、验收日期、取得的收入确认凭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说明2020年第四季度对营业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

（4）说明2020年度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变动的原因，量化分析本年度营业

收入增长、利润下滑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或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17-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2,441.52	4.79%	51,509.22	24.43%	40,420.98	16.08%	8,020.43	4.03%
二季度	34,427.54	13.26%	33,364.93	15.82%	51,940.74	20.66%	38,893.19	19.55%
三季度	110,181.00	42.44%	54,180.00	25.69%	87,511.34	34.80%	109,535.14	55.05%
四季度	102,583.93	39.51%	71,811.21	34.06%	71,574.37	28.46%	42,532.75	21.38%
合计	259,633.98	100.00%	210,865.37	100.00%	251,447.42	100.00%	198,981.51	100.00%

注：2020 年第四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3%、63.26%、59.75% 和 81.95%，整体呈现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相关企业，因此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订单及产品销售，受每年 iPhone 等新款产品的发布周期影响，会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性影响。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中，相较于以苹果公司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其他领域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2020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下半年更为集中；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下半年的分布较为平均，主要系因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订单及产品销售，受每年 iPhone 等新款产品的发布周期影响，会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性影响；（2）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客户推迟下单、验收导致收入在下半年更为集中。

1、主要客户新品发布周期影响设备验收的周期

2020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一季度、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 2017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年度的订单，与通常情况下苹果公司 3 月份开始陆续采购设备，9 月份苹果公司召开新品发布会开始预售新款 iPhone 手机的周期（2020 年因疫情影响发布会时间有所滞后）相一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由于苹果公司前一年度的 iPhone X 机型和 iPhone XR 机型销量较好，在前一年度下半年有较多追加订单，所以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

因此，公司 2020 年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主要客户的新品设备采购需求及新品发布周期情况相一致。

2、新冠疫情等因素造成设备验收有所延后

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39.51%，比例相对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苹果公司 iPhone12 系列新品推迟到 10 月发布，整体客户订单及客户验收进度均较往年有所滞后，因此出现四季度验收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具体而言，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苹果公司 3 月份开始陆续签署设备采购订单，在二季度和三季度密集排产，并从二季度陆续发货、架线调试，苹果公司 9 月份召开新品发布会，发行人设备从三季度开始陆续实现验收；而，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苹果公司订单计划及代工厂的复工时间均有所推迟，主要订单的签署时间推迟至六七月份，整个订单签署、设备生产、设备验收周期较往期延后了二至三个月左右的周期，因此导致验收高峰出现在四季度，并有部分订单延续至 2021 年验收。2020 年度公司新承接苹果产业链客户的订单金额 252,217.35 万元，高于 2019 年度的新承接订单金额 126,655.53 万元，增幅 99.14%。2020 年上述新增订单中，在 2020 年三季度确认收入 83,424.62 万元、2020 年四季度确认收入 70,992.13 万元，延续至 2021 年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为 80,775.42 万元。

（二）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确认的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合同签署日期、发货日期、验收日期、取得的收入确认凭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分别为苹果公司、富士康集团、和硕联合和 ATL 集团，不存在主要收入来源于新增临时性客户的情形，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7,310.68 万元，占比为 65.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苹果公司	28,637.22	27.92%
2	富士康集团	23,021.32	22.44%
3	和硕联合	5,643.84	5.50%
4	立讯集团	5,206.69	5.08%
5	ATL 集团	4,801.61	4.68%
合计		67,310.68	65.62%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合同金额、确认的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合同签署日期、发货日期、验收日期、取得的收入确认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订单金额 (原币, 万元或 万美元)	收入确 认金额 (原币, 万元或 万美元)	原币 币种	收入确 认金额 (人民 币万元)	收入确 认金额 占对该 客户当 期收入 的比例	成本金 额(万 元)	毛利率	合同签署 日期	发货日期	验收日期	主要产品类 型	主要收入 确认凭证
苹果公司	0540201884	1,443.98	480.08	美元	3,240.81	11.32%	1,794.30	44.63%	2020/7/21	2020 年 7-11 月	2020 年 10-12 月	自动化设备 (线)	验收单
	0540211569	399.06	399.06	美元	2,693.88	9.41%	1,428.00	46.99%	2020/9/24	2020 年 9-10 月	2020 年 10-12 月	自动化设备 (线)、治具 及零配件	验收单、 签收单
	0540204589	1,200.40	372.15	美元	2,512.24	8.77%	1,375.46	45.25%	2020/6/26	2020 年 7-11 月	2020 年 10-12 月	自动化设备 (线)	验收单
	0540206250	393.50	155.38	美元	1,048.94	3.66%	533.84	49.11%	2020/6/26	2020 年 9-11 月	2020 年 10-11 月	自动化设备 (线)	验收单
	0540205760	145.61	145.61	美元	982.93	3.43%	520.07	47.09%	2020/7/10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12 月	自动化设备 (线)、治具 及零配件	验收单、 签收单
富士康 集团	1RAK700149	728.19	728.19	人民 币	728.19	3.16%	492.12	32.42%	2020/7/20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自动化设备 (线)	验收单
	MSY-K80086	696.69	696.69	人民 币	696.69	3.03%	477.93	31.40%	2020/8/29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自动化设备 (线)	验收单
	1RAK700605	666.40	548.80	人民 币	548.80	2.38%	355.96	35.14%	2020/8/8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自动化设备 (线)	验收单
	2IDP-K7478 3	469.11	469.11	人民 币	469.11	2.04%	299.35	36.19%	2020/7/25	2020 年 8-10 月	2020 年 10-11 月	治具及零配 件	签收单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订单金额 (原币, 万元或 万美元)	收入确认金额 (原币, 万元或 万美元)	原币 币种	收入确认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收入确认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收入 的比例	成本金额(万元)	毛利率	合同签署 日期	发货日期	验收日期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收入 确认凭证
	2IDP-K75753	412.47	412.47	人民币	412.47	1.79%	287.04	30.41%	2020/7/30	2020年 8-10月	2020年 10-11月	治具及零配件	签收单
和硕联合	0910558073	45.00	45.00	美元	320.92	5.69%	214.91	33.03%	2020/5/18	2020年6 月	2020年10 月	自动化设备 (线)	验收单
	0910572190	36.83	32.13	美元	220.42	3.91%	137.87	37.45%	2020/8/14	2020年 8-11月	2020年 11-12月	治具及零配件	签收单
	0910574987	217.58	217.58	人民币	217.58	3.86%	149.51	31.29%	2020/9/1	2020年9 月	2020年12 月	治具及零配件	签收单
	0920404046	239.60	207.98	人民币	207.98	3.69%	140.36	32.51%	2020/11/11	2020年 11月	2020年11 月	治具及零配件	签收单
	0910577010	139.06	123.06	人民币	123.06	2.18%	87.35	29.02%	2020/9/14	2020年9 月	2020年12 月	治具及零配件	签收单
立讯集团	H3205-200700003	1,132.45	1,132.45	人民币	1,132.45	21.75%	734.11	35.18%	2020/7/2	2020年 3-7月	2020年10 月	自动化设备 (线)	验收单
	4600002746	721.38	721.38	人民币	721.38	13.85%	481.07	33.31%	2020/2/25	2020年4 月	2020年11 月	自动化设备 (线)	验收单
	4600002787	615.37	615.37	人民币	615.37	11.82%	414.79	32.60%	2020/5/4	2020年6 月	2020年11 月	自动化设备 (线)	验收单
	4600004543	364.12	364.12	人民币	364.12	6.99%	250.59	31.18%	2020/6/25	2020年 8-9月	2020年11 月	自动化设备 (线)	验收单
	4600002988	307.68	307.68	人民币	307.68	5.91%	185.18	39.81%	2020/5/12	2020年7 月	2020年11 月	自动化设备 (线)	验收单
ATL 集	4800000464	470.96	429.39	人民币	429.39	8.94%	342.02	20.35%	2019/12/25	2020年9	2020年12	自动化设备	验收单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订单金额 (原币, 万元或 万美元)	收入确认金额 (原币, 万元或 万美元)	原币 币种	收入确认金额 (人民币万元)	收入确认金额占对该客户当期收入的比例	成本金额(万元)	毛利率	合同签署日期	发货日期	验收日期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收入确认凭证
团				币						月-12月	月	(线)	
	4800000463	432.47	390.89	人民币	390.89	8.14%	326.32	16.52%	2019/12/25	2020年9月-12月	2020年12月	自动化设备(线)	验收单
	4800000465	429.37	387.80	人民币	387.80	8.08%	316.70	18.33%	2019/12/25	2020年9月-12月	2020年12月	自动化设备(线)	验收单
	4800000475	600.88	329.70	人民币	329.70	6.87%	258.82	21.50%	2019/12/30	2020年8月-9月	2020年11月	自动化设备(线)	验收单
	4800000553	527.81	328.93	人民币	328.93	6.85%	278.46	15.34%	2020/2/10	2020年7月-9月	2020年11月	自动化设备(线)	验收单

从上表可以看出，客户单个订单或合同中通常包含多台自动化设备及若干治具、零配件，公司产品也是陆续生产并交付，具有明显的同一订单多批次发货、多批次验收的情况。2020 年四季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不存在单一订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从产品毛利、生产经营周期、收入确认凭证等方面看，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订单/合同签署日期、发货日期和验收日期

苹果公司方面，公司承接苹果公司订单后通常会在当月或次月立即排产，生产验收周期通常在 6 个月以内。2020 年四季度确认收入的订单，签署时间多在六七月份，验收时间分布在 10 月至 12 月，验收周期多为 3-6 月，符合正常的验收周期。此外，订单签署时间、设备验收时间也符合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即受全球疫情影响苹果公司订单计划及代工厂的复工时间均有所推迟，主要订单的签署时间推迟至六七月份，整个订单签署、设备生产、设备验收周期较往期延后了二至三个月左右的周期，因此导致验收高峰出现在四季度，并有部分订单延续至 2021 年验收。

代工厂富士康集团、和硕联合方面，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类治具配件，自动化设备（线）方面则多为苹果公司配套的延伸产品，如触模板用设备等，这类设备在设计、组装、调试等各环节的工艺要求较低，因此生产验收周期相对较短，较多订单出现当月发货、次月验收的情形。

代工厂立讯集团方面，验收周期相对较长，2020 年验收确认收入的设备验收周期大多超过 3 个月，主要受到其生产计划影响，验收时间较为集中。

ATL 集团方面，其主要向公司采购新能源领域自动化设备，基于不同的产品特性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通常在 3 个月左右，符合正常的验收周期。

2、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

2020 年四季度，苹果公司确认收入的订单毛利率主要在 45%-50%左右；富士康集团、和硕联合、立讯集团确认收入的订单毛利率多在 30%-40%左右；ATL 确认收入的毛利率多在 20%左右；均与公司各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相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3、收入确认凭证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仍严格执行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已取得相应的验收单及签收单等收入确认凭证，自动化设备（线）方面，发行人均已取得了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治具及配件取得了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结合 2020 年四季度主要客户的订单/合同签署日期、发货日期、验收周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收入确认凭证等，可以看出，公司 2020 年四季度收入确认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对营业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

1、2020 年第四季度对营业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

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运行的有效性；

（2）根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细节测试。核查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成本明细表，抽取并核查收入确认所涉及的发货单、报关单、验收单、发票、回款凭证等。

对于 2020 年第四季度验收的设备类收入，验收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610.21
其中：设备类收入金额	77,504.63
设备类验收单查验金额	69,189.27
设备类收入查验比例	89.27%

对于 2020 年的治具及零配件，选取 1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抽取并核查收入确认所涉凭证，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治具及零部件收入	56,503.57
治具及零部件收入凭证查验金额	4,353.22
治具及零部件收入查验比例	7.70%

(3) 抽查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的合同/订单，查看合同条款约定，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对；

(4) 针对外销客户，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物流运输记录、出口单证与海关报关数据，及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进行了核查；

(5) 对 2020 年度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a	259,688.49
发函金额 b	211,253.13
发函比例 $c=b/a$	81.35%
回函金额 d	142,509.22
回函比例 $e=d/a$	54.88%
替代测试金额 f	15,186.18
替代测试比例 $g=f/a$	5.85%
合计核查金额 $h=e+f$	157,695.40
合计核查比例 $i=h/a$	60.72%

注：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回函比例为 54.88%，回函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部分客户尚未回函所致。

(6)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各期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等，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2、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抽取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后的验收单/签收单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择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记账凭证与验收单/签收单进行核对，取得 2020 年 12 月与 2021 年 1 月销售收入明细账，并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分别抽取 10 笔收入确认记录，抽查临近会计期末的会计处理凭证、相应的出库单、运输单据、客户验收单据等。

（四）说明 2020 年度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变动的原因，量化分析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利润下滑的原因

1、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59,688.49	211,050.67	23.05%
营业成本	148,297.23	114,169.67	29.89%
毛利总额	111,391.26	96,881.00	14.98%
毛利率	42.89%	45.90%	-6.56%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2.89%，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原由苹果公司直接购买的视觉检测系统等零部件，改由发行人直接采购，该部分采购的成本平价计入最终的销售价格中所致。该部分采购涉及金额总计 19,299.46 万元，其中，截至 2020 年末已结转入营业成本金额 17,093.80 万元，因为该部分采购引起的收入和成本的金额一致，未产生毛利，对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影响约 3.02 个百分点。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账面确认金额	259,688.49	148,297.23	42.89%
减：原材料自采购金额	17,093.80	17,093.80	-
扣除自采原材料后确认金额	242,594.69	131,203.43	45.92%
毛利率影响比例	-3.02%		

2、2020 年度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期间费用与上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385.85	8.62	17,179.79	8.14	5,206.06	30.30%
管理费用	17,633.38	6.79	13,899.96	6.59	3,733.42	26.86%
研发费用	37,119.95	14.29	28,335.03	13.43	8,784.92	31.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5,459.55	2.10	1,021.92	0.48	4,437.63	434.24%
合计	82,598.72	31.81	60,436.70	28.64	22,162.02	36.67%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拓展力度的增强,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5,206.06 万元,销售费用率由 8.14%增长至 8.62%;管理费用金额增加 3,733.42 万元,得益于完善的内控管理措施,管理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8,784.92 万元,研发费用率由 13.43% 增长至 14.29%。为应对募投项目投产,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同时积极向核心零部件等自动化装备行业上游进行延伸,公司一方面增加了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增加超过 270 人,导致研发费用中直接人工费用增加超过 6,000 万元,另一方面对研发人员实施的期权激励,影响金额 2,282.75 万元。

2020 年,受汇率波动、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同时因经营规模扩大负债增加,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4,437.63 万元,财务费用率大幅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利息费用	2,359.45	1,164.91	102.54%
减: 利息收入	218.12	197.35	10.52%
汇兑损益	3,213.12	-29.10	-11141.38%
其他	105.10	83.46	25.93%
合计	5,459.55	1,021.92	434.24%

3、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利润下滑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与上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59,688.49	211,050.67	48,637.82	23.05%
营业成本	148,297.23	114,169.67	34,127.56	29.89%
毛利总额	111,391.26	96,881.00	14,510.26	14.98%
销售费用	22,385.85	17,179.79	5,206.06	30.3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管理费用	17,633.38	13,899.96	3,733.42	26.86%
研发费用	37,119.95	28,335.03	8,784.92	31.00%
财务费用	5,459.55	1,021.92	4,437.63	434.24%
营业利润	28,886.07	36,666.84	-7,780.77	-21.22%
利润总额	28,349.05	33,330.33	-4,981.28	-14.95%
净利润	24,108.31	28,920.53	-4,812.22	-1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2.44	28,649.71	-4,727.27	-1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6.93	28,307.41	-8,210.48	-29.00%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利润下滑的主要系期间费用上升所致，其中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8,784.92 万元、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4,437.6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的客户结构、订单质量、上下游产业环境均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平稳，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利润的下滑主要系出于提前战略布局考虑：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及后续的投产计划，公司经营活动规模将持续扩大，而自动化装备行业的人才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需经过一段时间培养才能熟练参与设计研发等工作，因此公司积极储备技术研发人员；同时新立项研发项目及支出也有所增加，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增加，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原因；
- 2、取得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明细，并对其营业收入执行核查程序；
- 3、通过财务数据分析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利润下滑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原因合理；

2、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发行人 2020 年四季度收入真实、准确；

4、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利润下滑的主要系期间费用上升所致，原因合理。

问题 3. 关于流动性

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4,263.84万元，较往年减少171%。根据招股书，主要原因为整体客户订单及客户验收进度较往年有所滞后，生产密集期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支付等原因。

2020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8.6%，同比上升32%，负债规模同比增长112.34%；同时发行人向银行举债规模显著增加，长期借款期末余额23,052.91万元，同比增长920.3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75,730.42，同比增长74.22%。

请发行人：

（1）结合生产周期、采购、销售、员工薪酬支付等，对比往期生产经营、现金流量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本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因。

（2）说明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分布，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存在借新还旧的情况，借款是否存在展期的情况；结合银行借款大幅增长情况，说明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经营模式、销售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现金流紧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风险。

（3）结合未受限货币资金、可支配银行票据、借款利息支付金额、借款和应付账款到期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提示。

（4）就银行存款比重、销售收现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到期债务比、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进行同行业比较，并就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予以进一步分析。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或补充披露

(一) 结合生产周期、采购、销售、员工薪酬支付等，对比往期生产经营、现金流量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本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226.32	197,901.37	287,701.23	155,35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31.64	2,314.57	7,045.38	11,48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3.13	14,274.12	10,062.89	11,82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51.09	214,490.06	304,809.50	178,66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20.85	101,200.40	122,213.34	110,04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27.44	52,574.16	64,030.26	50,29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9.54	14,321.00	3,556.47	8,83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7.09	26,308.74	35,602.44	25,16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14.92	194,404.31	225,402.51	194,34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3.84	20,085.76	79,406.99	-15,682.56

注：2020 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82.56 万元、79,406.99 万元、20,085.76 万元及-14,263.8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特点及行业特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自动化设备（线），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且客户多为苹果产业链企业，因此生产周期和验收结算周期受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节奏影响较大。

具体到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受下游验收周期影响，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高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另一方面，在年初受疫情影响的背景下，下半年随着销售订单及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生产排期紧张叠加订单密集，导致存货增加较多，采购端资金需求增长，采购付款增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此外，公司配合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进行了人员规模同步增加，职工薪酬支付同比明显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226.32	197,901.37
其中：		
营业收入（a）	259,688.49	211,050.67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变化（期初-期末）（b）	-52,985.46	11,159.75
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变化（期末-期初）（c）	8,360.13	-20,597.65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变化（d）	7,410.06	13,666.40
销项税等其他事项（e）	15,573.22	9,955.00
合计（f=a+b+c-d+e）	223,226.32	197,901.3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相关企业，因此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订单及产品销售，受每年 iPhone 等新款产品的发布周期影响，会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性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4 季度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季度	2019 年 4 季度	变动率
收入金额	102,583.93	71,811.21	42.8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142,706.50	93,264.23	53.01%

通常，苹果公司于 3 月份开始陆续采购设备，9 月份苹果公司召开新品发布会开始预售新款 iPhone 手机，由于 2020 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年度的订单，不存在大量订单跨期在上半年确认的情形，因此公司 2020 年收入集中于下半年。另一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苹果公司订单计划及代工厂的复工时间均有所推迟，主要订单的签署时间推迟至六七月份，整个订单签署、设备生产、设备验收周期较往期延后了二至三个月左右的周期，因此导致验收高峰出现在四季度。

因此，苹果公司新款 iPhone 用设备采购节奏，以及疫情导致的验收推迟两方面因素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同期大幅增长，从而影响当年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

但是，从应收账款质量上来看，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苹果公司及其代工厂，占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 68.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2020.12.31	富士康集团	第三方	36,411.19	25.51%
	苹果公司	第三方	26,319.67	18.44%
	广达集团	第三方	19,460.90	13.64%
	立讯精密	第三方	7,973.96	5.59%
	和硕联合集团	第三方	7,245.98	5.08%
合计			97,411.69	68.2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苹果及其代工厂，客户质量优质，且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苹果公司及代工厂已累计回款金额 32,096.31 万元，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 在手订单充足、存货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20.85	101,200.40
其中：		
营业成本（a）注	135,971.13	99,031.98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背书金额（b）	5,321.31	10,635.07
预付款项-采购材料或商品款（期初-期末）（c）	-4,970.03	-1,086.41
存货-不含利息资本化（期初-期末）（d）	-75,825.43	26,556.46
应付票据（期末-期初）（e）	36,914.53	-28,431.55
应付账款-采购材料或商品款（期末-期初）（f）	33,060.00	2,770.56
进项税等其他事项（g）	18,550.11	12,612.55
合计（h=a-b-c-d-e-f+g）	160,020.85	101,200.40

注：不含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不含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期末存货金额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127,233.5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75,825.43 万元，主要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	增长比率
原材料	14,528.64	12,299.80	2,228.83	18.12%
周转材料	390.65	387.75	2.89	0.75%
委托加工物资	608.66	91.56	517.10	564.77%
在产品	18,496.69	9,514.51	8,982.17	94.40%
库存商品	24,679.05	5,612.58	19,066.47	339.71%
发出商品	68,529.90	23,501.93	45,027.96	191.59%
合计	127,233.58	51,408.15	75,825.43	147.50%

具体来说，主要系在手订单及生产排期因素所致。订单方面，2020 年苹果及其产业链等相关公司等存量客户需求较为密集，公司新开拓的其他领域客户如吉利、比亚迪、科勒、ATL、Varta 等亦有较大的订单需求量，公司 2020 年末在手订单规模超过 10 亿元，在产订单金额较大，较 2019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约 6 亿元有明显增加。生产排期方面，2020 年初疫情导致下游客户新品发布和生产计划较往年有所延后，量产时间压缩。客户订单需求以及生产排期等因素导致 2020 年四季度生产负荷较大，年末公司在执行订单较多，因此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长。

（3）职工薪酬支付同比明显增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296.85 万元、64,030.26 万元、52,574.16 万元及 59,727.44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人员薪酬的考核与销售规模、订单完成量等因素挂钩，职工薪酬支付的整体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随着 2020 年度销售规模的扩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明显高于去年同期。

综上所述，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苹果公司等主要客户订单和验收时间延后，相应的应收账款结算时间推迟，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0 年当年及时收回应收

账款；同时，2020 年末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在接到订单后已开始采购并支付货款，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此外，随着人员规模的增长，2020 年度员工薪酬支付规模也有所增加。因此，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以及薪酬费用支付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导致当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二）说明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分布，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存在借新还旧的情况，借款是否存在展期的情况；结合银行借款大幅增长情况，说明是否因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经营模式、销售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现金流紧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风险

1、说明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分布，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存在借新还旧的情况，借款是否存在展期的情况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到期时间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归还期限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2022 年到期	华夏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	美元	150.00	978.74
		美元	154.00	1,004.83
		美元	160.00	1,043.98
		人民币	2,250.00	2,250.00
		美元	361.00	2,355.49
		美元	191.00	1,246.26
		美元	204.50	1,334.34
		美元	214.00	1,396.33
		人民币	875.00	875.00
		美元	800.00	5,219.92
2025 年到期	建设银行	人民币	2,100.00	2,100.00
		人民币	719.34	719.34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人民币	1,213.00	1,213.00
		人民币	881.60	881.60
		人民币	1,200.00	1,200.00
利息调整		人民币	-	107.55
合计			-	25,926.38

注：长期借款中将于 2021 年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合计 2,873.47 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科目列报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时间分布、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归还期限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金额	本位币金额	是否已还款完毕
2021 年 1 月到期	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是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是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是
		美元	500.00	3,262.45	是
2021 年 2 月到期	浦东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400.00	1,400.00	是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是
2021 年 3 月到期	交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建设银行	美元	638.00	4,162.89	是
		美元	600.00	3,914.94	未到期
		美元	234.19	1,528.08	未到期
2021 年 4 月到期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建设银行、苏州银行	美元	584.00	3,810.54	未到期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未到期
		美元	600.00	3,914.94	未到期
		美元	159.38	1,039.91	未到期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未到期
		美元	570.00	3,719.19	未到期
		美元	400.00	2,609.96	未到期
2021 年 5 月到期	农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	美元	600.00	3,914.94	未到期
		美元	500.00	3,262.45	未到期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未到期
		美元	300.00	1,957.47	未到期
2021 年 6 月到期	浙商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银行	人民币	480.69	480.69	未到期
		人民币	1,153.65	1,153.65	未到期
		人民币	769.10	769.10	未到期
		人民币	480.69	480.69	未到期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未到期
		美元	400.00	2,609.96	未到期
2021 年 8 月到期	建设银行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未到期
2021 年 10 月到期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170.00	2,170.00	未到期
2021 年 12 月到期	宁波银行	美元	500.00	3,262.45	未到期

计提银行借款利息	人民币	-	306.12	-
合计			75,730.4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银行借款中已到期的借款。对于尚未到期的借款，到期时间相对较为分散，不会发生借款集中到期的情况。

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未出现信贷逾期归还的违约现象，不存在借新还旧、展期的情况。

2、结合银行借款大幅增长情况，说明是否因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经营模式、销售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现金流紧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
短期借款	75,730.42	43,468.55	32,261.87
长期借款 (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926.38	3,012.40	22,913.98

(1) 短期借款变动情况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营运资金暂时性短缺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733.02	794.14
应收账款	136,051.39	88,370.93
应收款项融资	2,298.31	148.45
预付款项	7,845.22	2,875.19
存货	123,360.18	49,543.60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70,288.12	141,732.30
应付票据	46,834.62	9,920.09
应付账款	60,362.42	27,545.76
预收款项	-	19,276.89
合同负债	22,312.66	-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29,509.70	56,742.74

流动资金缺口	140,778.43	84,989.55
2020 年流动资金缺口增加额		55,788.87
2020 年短期借款余额增加额		32,261.87

2020 年流动资金缺口增加额与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额较为匹配。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所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并非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恶化,而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暂时性增加所致。未来,随着下游客户订单逐渐完成,货款逐渐收回,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情况也将改善。具体分析可参见本题“(一)结合生产周期、采购、销售、员工薪酬支付等,对比往期生产经营、现金流量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本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之回复。

(2) 长期借款变动情况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25,926.3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2,913.98 万元,主要系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年产自动化 800 套项目、运动控制、机器视觉项目等投资新建生产线产生的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436.38 万元,与长期借款余额增加额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借款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投资活动相匹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因自身经营模式、销售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为充分揭示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提示内容参考本题“(三)结合未受限货币资金、可支配银行票据、借款利息支付金额、借款和应付账款到期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提示”之回复。

(三) 结合未受限货币资金、可支配银行票据、借款利息支付金额、借款和应付账款到期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可支配银行票据、未受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未受限的货币资金 (a)	66,217.95	库存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未受限的应收账款 (b)	146,249.69	不包含已质押的应收账款
可支配银行票据 (c)	2,298.31	不包含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d=a+b+c)	214,765.95	-

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对苹果公司及其代工厂的应收账款构成，该等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到期不能回款的风险较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集团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	主要信用政策
1	富士康集团	36,411.19	24.90%	23,021.32	销售产品通过富士康验收后，在富士康与苹果公司结账后，富士康再与公司核对并通知开票，开票后 90 天内付款
2	苹果公司	26,319.67	18.00%	28,637.22	1、销售产品通过苹果公司验收后 2 周内公司向其提交形式发票（按苹果公司系统规定的付款申请单）；2、苹果公司通过财务系统审核后 45 天内向公司付款；3、对特殊机型或额度较大订单，苹果公司预付一定比例款项，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而定
3	广达集团	19,460.90	13.31%	853.05	销售产品通过验收后，与公司核对并通知开票，开票后 60 天付款，付款日一般在 20 号左右
4	立讯集团	7,760.29	5.31%	5,206.69	销售产品通过验收后，与公司核对并通知开票，开票后 90 天付款
5	和硕联合	7,245.98	4.95%	5,643.84	销售产品通过验收后，与公司核对并通知开票，开票后 120 天付款
合计		97,198.02	66.46%	63,362.12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对账并开票后 45-120 天，因此考虑到对账、开票周期等影响，预计上述应收账款陆续会在 2021 年 6 月底前收回。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苹果公司及代工厂累计回款金额为 32,096.31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随着应收账款的逐步收回，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大幅改善。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短期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短期借款及利息（a）	75,730.4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偿还其中 21,825.34 万元的借款
应付票据（b）	46,834.62	-
应付账款（c）	60,362.42	-
其他应付款（d）	1,721.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e）	2,873.47	-
合计（f=a+b+c+d+e）	187,522.1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可支配银行票据、未受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于应付利息、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短期金融负债。

短时偿债压力方面，公司 2020 年末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66,217.95 万元，可基本覆盖未来半年内应偿付的借款本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偿还短期借款 21,825.3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短期借款待偿还金额为 45,166.51 万元；借款利息方面，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需偿付金额分别为 553.64 万元、410.26 万元，短时所需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短时偿付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未受限的货币资金（a）	66,217.95	库存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未来半年内应还短期借款本金（b）	66,991.85	其中，公司已偿还 21,825.34 万元借款，2021 年 1-6 月公司剩余待偿还金额 45,166.51 万元
未来半年内应还短期借款利息（c）	553.64	
未来半年内应还长期借款利息（含 1 年内到期长期借款）（d）	410.26	
2021 年上半年应还本付息的银行借款小计（e=b+c+d）	67,955.75	

综上，公司报告期后可以迅速转换成为现金的资产质量较高，且金额大于公司短期内需偿付的短期金融负债。

考虑到应收账款变现与短期负债付现的时间性差异，以及如前所述的银行借款增加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

之“二、财务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十）流动性风险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4,263.84 万元，同比减少 171%，主要原因为整体客户订单及客户验收进度较往年有所滞后导致收款延后，而生产密集期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支付等增加。

2020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60%，同比上升 32%，同时公司向银行借款规模显著增加，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3,052.91 万元，同比增长 920.3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75,730.42 万元，同比增长 74.22%。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营运资金需求和长期资产投入增长。

若未来由于应收账款变现与短期负债付现出现时间性差异，特别是若应收账款对象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或者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情况，则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就银行存款比重、销售收现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到期债务比、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进行同行业比较，并就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予以进一步分析

1、就银行存款比重、销售收现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到期债务比、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进行同行业比较

截至本报告回复日，同行业公司中仅天准科技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考虑到无法获取其他同行业公司 2020 年末或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因此以 2020 年三季度数据进行比较。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银行存款比重、销售收现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到期债务比、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存款比重 ^{注1}	销售收现比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到期债务比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赛腾股份	12.92%	0.68	1.24	0.86	-0.24	-16.66
先导智能	18.90%	0.88	1.56	1.15	0.14	8.62
赢合科技	24.96%	0.82	2.54	2.19	-0.04	-1.52

机器人	8.28%	0.98	2.56	1.99	-0.25	-6.79
江苏北人	1.03%	1.14	2.85	1.99	0.19	12.97
瀚川智能	13.73%	1.39	2.15	1.55	-0.07	-9.43
天准科技	23.28%	1.08	3.00	2.04	-0.72	-2,079.21
杭可科技	40.29%	0.93	2.51	1.91	0.77	-
利元亨	17.36%	0.67	1.28	0.84	-0.08	-7.58
平均值	17.86%	0.95	2.19	1.61	-0.03	-2.91^{注2}
博众精工	12.15%	0.87	1.45	0.86	-0.17	-12.09

注：1、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取性，除利元亨外其他公司以货币资金余额代替银行存款余额进行计算；

2、计算时剔除天准科技异常值。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银行存款比重=银行存款/资产总额；

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现金到期债务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费用

公司 2020 年 9 月末的银行存款比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利元亨外均为已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通畅，资金较为充裕，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且面临为抓住业务发展机会、募投项目前期需大量投入的情况，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故导致银行存款比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同行业公司中利元亨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与其较为接近。

现金到期债务比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到期债务结构的影响，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利息支出情况影响。2020 年 9 月末，公司该两项指标均为负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腾股份、赢合科技、机器人、瀚川智能、天准科技、利元亨与公司情况较为类似。同行业公司中赛腾股份在产品、客户类型等方面与公司最为相似，其现金到期债务比、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与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存款比重、销售收现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到期债务比、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就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予以进一步分析

（1）公司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如前所述，2020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比重、销售收现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到期债务比、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符合行业特征，总体而言处于合理水平。

（2）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快速的响应能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众多客户的青睐，在提高客户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保障客户产品出货交期、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的同时保持了自身较高的盈利能力。2017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136.53 万元、251,751.29 万元、211,050.67 万元以及 259,688.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16.32 万元、31,975.93 万元、28,920.53 万元以及 24,108.31 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历史上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或违约的情形，与主要借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 2020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 2、取得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
- 3、复核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分析过程；
- 4、将发行人的核心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下游验收付款周期及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付款增多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具有合理性;

2、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未出现信贷逾期归还的违约现象,不存在借新还旧、展期的情况。公司银行借款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投资活动相匹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因自身经营模式、销售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后可以迅速转换成为现金的资产质量较高,且金额远大于公司短期内需偿付的短期金融负债,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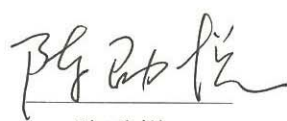
吕绍林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劭悦


米 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
理：


马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